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5〕83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各有关城市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5〕190号）相关规定和我市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经研究，决定联动调整非居民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元区、荷塘区、石峰区、芦淞区、渌口区城区区域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为4.143元/立方米。

二、本次价格执行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迎峰度冬工作。各区县（市）发改部门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